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站发电收入补偿保险

附加代位追偿扩展条款（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专用 2025 版）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若导致电站发电量损失或设备损坏的直接责任方为第三方，且保险人已按主合同或本附加条款向被保险人履行补偿或赔偿责任后，则保险人自动取得被保险人对第三方的相应债权追偿权。

被保险人应配合保险人向责任第三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合同文件、技术资料、损失证明等必要材料；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放弃对第三方的索赔权或达成和解协议，否则由此导致的追偿损失由被保险人承担。

保险人因行使代位追偿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如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由保险人自行承担。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